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已界定之專有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057,684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佔總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 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85,785,184 (82.30%)	39,950,684 (17.70%)	225,735,868

附註：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後，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已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郝彬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郝彬先生、袁鑫先生、陳志濤先生及孔大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吳健強先生及姜進生先生。